**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脉冲磁场刺激仪、心里CT（云版本）、体感音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PZZBCG-2025-016**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74235940)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74235941)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474235942)**

**[投标须知正文](#_Toc474235943)**

**[一、总则](#_Toc474235944)**

**[二、招标文件](#_Toc474235945)**

**[三、投标文件](#_Toc47423594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474235947)**

**[五、开标和评标](#_Toc47423594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_Toc47423594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_Toc474235950)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_Toc474235951)**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_Toc474235952)**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_Toc474235953)**

**四、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4742359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74235955)

**[一、资格性自查表](#_Toc474235956)**

**[二、投标函](#_Toc474235957)**

**[三、投标保证金](#_Toc474235958)**

**[四、开标记录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_Toc474235959)**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_Toc474235960)**

**[六、货物说明](#_Toc474235961)**

**[七、实施方案](#_Toc474235962)**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_Toc474235963)**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_Toc4742359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脉冲磁场刺激仪、心里CT（云版本）、体感音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脉冲磁场刺激仪、心里CT（云版本）、体感音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7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ZZBCG-2025-016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脉冲磁场刺激仪、心里CT（云版本）、体感音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750000.00

采购需求：脉冲磁场刺激仪、心里CT（云版本）、体感音波治疗仪等相关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15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察布查尔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泉玺 18709008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长江西路1515号紫馨花苑小区商业S2幢201室-15号

联系方式：18699923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娟

电　话：186999235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脉冲磁场刺激仪、心里CT（云版本）、体感音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内容 | 脉冲磁场刺激仪、心里CT（云版本）、体感音波治疗仪等相关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第二章第1.3款 | 项目地点 | 察县人民医院 |
| 第二章第1.4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二章第1.5款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15个日历日内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察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泉玺  联系电话：18709008868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长江西路1515号紫馨花苑小区商业S2幢201室-15号  联系电话：18699923515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请查看本文件后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2）法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  （5）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符合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要求。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为100%。**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且不允许联合体及分包形式，因此对于中小微供应商报价无扣减报价计算优惠。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第二章第10.1款 | 质保期 | 三年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7日16：30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8月07日16:30-17：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5.4款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750000.00元 |
| 第二章第16.3款 | 业绩 |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
| 第二章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缴纳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数额：壹万伍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5050165605500000469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华西路支行  行 号：105898000122  联系人：熊娟 联系电话：18699923515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注：提交保证金时须将项目名称写在备注上，未按要求汇入的保证金将退汇。**  注：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汇入指定账户（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根据新财购 〔2022〕19号文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推荐使用电子保函代替传统保证金模式。  4.如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响应文件里面规定的期限或与文件里面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存在差异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二章第18.1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1款 | 投标地点（网址） |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第二章第25.1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 | |
| 第二章第30.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2.3款 | 履约保证金 |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项目按时履约、按质履约后无息退还。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http://www.chinabidding.org.cn/_blank)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
| **七、其他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样品 | 不提供 | |
| 场地费 | 不收取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 政府采购监督 | 监督人：察布查尔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999-3622411 | |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5）建议投标供应商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 | |
| **CA办理及技术支持** | 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完工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偏离

2.6.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特别说明

2.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 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4**因疫情原因投标人无法到达现场，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进行现场勘察并由采购人出具现场勘察证明的，视为投标人实际已完成现场勘察，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等已进行全面现场考察，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施工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资格性自查表

（2）投标函

（3）开标记录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货物说明

（6）实施方案

（7）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3.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3.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8 推荐2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招标终止**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重新评审**

28.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1.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1.5.1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1.5.2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1.5.3 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18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备注：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

联系部门：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熊娟 18699923515

通讯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长江西路1515号紫馨花苑小区商业S2幢201室-15号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5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每日缴纳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从首次付款中扣除。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
| --- | --- |
| **项目** | **审核因素** |
| **资格性检查** | 1、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
| 3、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 |
| 5、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7、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
| 2.开标记录表内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 |
| 4、满足项目其他实质性条款。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专家评审。 |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方法**

3.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
| 价格部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价格权分（30%）×100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25分） | | | |
| 1 | 企业业绩 | 4分 | 供应商或厂家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清晰可辨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对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内容、④故障排除响应时间。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最优得8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培训方案 | 4分 | 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最优得4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应急措施及方案 | 6分 | 招标人在实用过程中故障的应急措施及方案：（①到达现场的时间，②应急人员小组，③应急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可行性强最优得6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保障 | 3分 | 厂家或供应商在疆内设有售后服务场所及备品备件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3分。（有效证明文件为租房证明或合作协议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 | |
| 6 | 产品配置和性能指 标 | 30分 | 技术符合程度（30 分）：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 1 分抵扣，扣完为止。  （说明：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
| 7 | 可操作、可维护性 | 3分 | 所投产品操作便捷，操作上较为人性化，有利于临床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便于维护，最优得3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 |
| 8 |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 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措施、进度安排得力且充分得 8分，内容不详尽，较一般得5分，内容不全，过于简单，合理性差得 2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 9 | 备品备件 | 4分 | 提供的：①范围、②数量、③品质、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长期供应④价格等。内容完整、清晰最优得4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 |

5.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中标候选人家数：三家。

6.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四、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  号 | | | | |
| 验收单位 |  | | | 交货单位 |  |
| 验收人 |  | | | 交货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提供服务名称 | | 数量（单位） | | 相关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情况 | |  | | | |
| 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 | | | 交货单位（盖章）：  日期： |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留档。

1. **采购需求**

一、脉冲磁场刺激仪

（一）、产品适用范围及相关资质要求

1、通过NMPA产品注册，提供NMPA认证证书，且必须可适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治疗。以注册证为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以证明。

2、通过EMC电磁兼容性测试，必须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证明，生产商或经销商自己出具的报告文件不采用。

3、通过了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二）、产品性能参数指标

1、系统搭载两路脉冲磁刺激通道即左右两个刺激线圈拍，可开展同时治疗两位患者.

2、支持双人同时治疗不同适应症，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和刺激时间，刺激间隔时间均可完全独立调节；双人的首个脉冲串触发时间可完全独立，两个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3、实时显示刺激线圈连接状态、刺激强度、冷却循环状态、供电状态、工作状态。

4、冷却系统：采用液态冷却系统，噪声小、冷却性能优越，可保证设备连续不间断工作.

5、输出脉冲频率范围：0～100Hz，连续可调；

6、最大脉冲频率：100Hz，允差±5%。

7、具备输入输出触发接口；

8、可兼容国内外主流的脑电图（EEG）、肌电图（EMG）、事件相关电位（ERP）、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NIRS）等设备。

9、内置MEP模块，具备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的检查功能。

10、具备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客观评估线圈使用寿命。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T0994-2015》磁刺激设备最大磁感应强度≥1T。

12、线圈更换：不需专业人员即可快速更换不同线圈。实现多种线圈兼容，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

13、可扩展线圈数≥4种

14、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120kT/s

15、脉冲上升时间：30～100μs

16、输出脉冲宽度：100～400μs

17、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0℃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40°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报警。

（三）、数据管理系统

1、全中文操作系统，管理软件系统中每个方案自带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

2、具备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的多种刺激模式可自由调整。

3、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

4、内置刺激治疗方案，每个内置方案具有国内外相关权威指南与循证医学证据。

5、支持自定义治疗方案，用户根据患者差异调整刺激治疗方案。

6、可设置刺激倒计时提示，支持长间隔时间多次提示。

7、具有矩阵刺激模式，可编辑组合式连续刺激。

8、病例报告输出方式，可自动化输出患者单次治疗报告（Word报告）与多次治疗统计表（Excel），也可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输出打印功能。

9、开始刺激前和下一组脉冲释放前具有同步声音提醒。

10、治疗过程中，根据患者需要可暂停刺激，医护人员随时调节刺激输出强度大小，调节完成后并继续该方案的治疗。

11、支持HIS接入功能，直接调用HIS的患者信息。

12、使用寿命≥8年。

13、万向可调节刺激线圈支架， 360度旋转调节高度可调，长度≥1米；

14、支架可固定于推车左/右两侧，方便推到床旁治疗；

15、刺激线圈：≥2个

（四）、服务支持

1、免费开放相关信息系统端口，接口费由投标方承担。

2、装机培训服务：提供免费装机培训服务。

3、提供设备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4、对负荷有特殊要求的设备，配不间断电源。

5、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售后服务1小时内快速响应，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提供替换式维修，保障仪器开机率。质保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二、心里CT（云版本）

（一）产品资质

1、系统服务流程与数据格式符合并执行“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学标准与服务研究委员会”所制定的国家标准，通过“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学标准与服务研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核，并取得项目成果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系统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企业通过GB/T19001-2016/ISO9001：2015医疗软件销售认证范围并取得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4、系统严格遵循并使用《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基本功能规范》、《ICD-11》和《DSM-5》等标准

（二）数据库量表

1、量表数量≥260个，测量指标≥300个，涵盖各种心理测量所需内容。量表常模为2012年修正后常模

2、 自评量表管理模块，他评量表管理模块，方案库管理模块（含精神病性障碍、双相障碍、抑郁障碍、焦虑障碍、应激和适应障碍、强迫和成瘾障碍、进食和睡眠障碍、性心理和性功能障碍、冲动和自杀、老年心理行为障碍、不良反应障碍、临床用护士量表、健康心理方案管理等） （提供系统截图）

3、自评管理任务量表库必须包含以下量表：BECK自杀意念量表、简易应对方式问卷（SCSQ）、耶鲁布朗强迫量表、艾森克人格问卷、焦虑自评量表（SAS）、抗抑郁剂副反应量表（SERS）、酒精依赖筛查量表（MAST）、流调中心用抑郁量表（CES－D）、焦虑状态特质询问表（STAI）、国际不宁腿综合征研究组评估量表、卡特尔16种人格因素问卷、N－S内－外控制量表、精神分裂症病人生活质量量表（SQLS）、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问卷、匹玆堡睡眠质量指数（PSQI）、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等。

4、他评管理任务量表库必须包含以下量表：汉密尔顿焦虑（HAMA）、汉密尔顿抑郁（HAMD）、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BPRS）、躁狂状态评定量表（BRMS）、简易智力检测量表（AMTS）、阳性和阴性精神症状评定量表（ PANSS）、锥体外系副作用量表（ RESES）、简易智力状态检查量表（MMSE）、不自主运动量表（AIMS）、痴呆简易筛查量表（BSSD）、性自我防卫能力评定量表、长谷川痴呆量表（HDS）、功能活动调查表（FAQ）、成人智残适应能力评定量表、住院精神病人社会功能评定量表（SSFPI）、哈佛群体催眠感受性量表A式、(Conners)儿童行为量表（教师版）等。

（三)系统技术特点

1、系统评测方案多样化，同时兼容PC、手机、平板及触摸电脑等多种测量模式，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2、数据库具备百万以上数据承载量，全面记录每一位患者的治疗流程及数据；

3、系统支持断点续测，避免数据丢失，方便客户使用；

4、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功能；

5、可按条件导出患者的治疗数据；

（四）系统功能特点

1、系统提供人性化的操作界面，医生管理端界面简洁，操作简便，测试端支持无干扰测评，提高医生及受测者的使用舒适度；

2、系统支持个体测评和团体测评，提高工作效率；

3、系统支持多种录入方式，手机二维码扫描注册、手动录入及团体模板导入；

4、系统预置多种临床测查方案，内置常见精神心理障碍方案库和特定群体方案库；且支持添加自定义方案，便于用户使用；

5、系统支持测查任务的批量分配，提高工作效率；

6、预警管理：对于心理指标或测量分数异常，具备预警提示功能，加强对于心理异常者的敏感度，及时干预；

7、系统支持根据不同的性别、姓名、手机号等对数据进行分类检索、整体状况查询；

8、系统支持添加科研组，并根据不同的科研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等人口学因素对数据进行筛选；

9、系统支持进行测评数据统计和科研数据统计。测试数据可以导入到专业统计软件或以 Excel 格式导出。

10、系统支持对人口学资料、预警人数、疾病分类与占比进行自动统计。提供多种类型的统计数据，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提供系统截图）；

11、系统提供WORD、PDF两种格式的测查报告，同时提供个性化报告，医院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自行选择相应报告模块（提供系统截图）；

12、系统支持报告修改功能；

13、系统支持报告预览、下载及批量下载；

14、可自行创建评估方案；

15、针对添加任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患者测评的量表，可自动进行筛选并给出说明。（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6、档案管理：为便于统筹管理患者病历，助力医保结算，可一键导出患者所有测评数据形成健康档案。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详版档案和简版档案；同时提供筛选功能，方便查找。（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7、用药管理：内置神经、精神科常用药物清单，用药可根据输入名称模糊搜索，填写名称后可自动填入注意事项、禁忌证等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

（五）心理CT网络系统硬件配置；

1、医生端电脑1套：主机操作系统：Windows10 处理器： I5及以上；内存：≥16G；硬盘：≥1T 机械硬盘；液晶触摸屏≥21寸；

2、医生端管理系统：1套

3、测试端电脑：4台

4、测试端系统：4套

5、品牌激光打印机1台；产品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七）技术支持服务。

1.质保期内免费开放相关信息系统端口以及接口费由投标方承担。

2.专业400售后服务热线、 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售后服务1小时内快速响应，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提供替换式维修，保障仪器开机率。质保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三、体感音波治疗仪

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利用心理音乐、心理电影及心理图片深入人的内心世界，让使用者达到放松目的，稳定情绪、调节压力、提高身心健康和工作学习效率。

2、输入功率： 主机： < 300W；单体治疗体：< 100W；

3、工作频率：≥2.4GHz；最大空旷传输距离：≥2KM；

4、具有体感音波技术、音乐疗法技术、生理指标反馈技术、无线传输技术。

5、产品配置： 品牌身心反馈主机≥19寸液晶显示器1套+体感音波沙发8套。

6、系统包括压力评估、数据中心、调节训练、体感音波四大模块。

7、功能压力评估与训练相结合 通过压力评估，生成压力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准确了解自己当前的压力指数，并可获得压力管理指导建议。

8、评估报告：压力反应等级图、压力反应各维度分析图、生理反应维度分析图、情绪反应维度分析图、行为反应维度分析图、认知反应维度分析图。

9、提供放松训练、音乐调适和自主调节三种调节方法。其中，放松训练不少于三类放松；音乐调试不少于四类；自主调节即反馈调节，心率、血氧、脉搏为基础的多种生物反馈信号。

10、自动储存历次压力评估、调节训练数据 系统后台数据库可以将使用者历次的压力评估、调节训练数据储存起来，以便进行后续研究性工作。

11、自动生成图文报告 报告以图形加文字方式显现，清晰地记录使用者整个过程相关数据，可以对调节训练进行客观的指导。

12、报告查看方便，可以导出与打印。

13、心理视听资料介绍（心理视听资料含心理音乐、心理图片、心理视频、心理电影、心理科普)

14、心理音乐分为振奋类、激扬类、放松类、中医五行类、脑电波类、冥想类等，各项不少于8首。

15、心理图片 放松图、错觉图等。

16、心理视频 催眠用摇摆钟视频、放松训练教学视频、经典眩晕视频、太空遐想视频。

17、心理电影：≥3部

18、心理小常识：txt文字版≥35篇。

19、体感音波沙发 随音律而波动按摩；使用无线传输技术，达到1拖8（即1个主机同时控制8个沙发）的功能；软件控制：既可以个体设置曲目、音量、体感振动以及时间（按照序号），也可以全体设置曲目、音量、体感振动以及时间。

20、生产企业拥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并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说明

（1）以上所有参数仅作为性能描述，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相当于）该参数性能均为满足。如果以上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3）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和清晰图例。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采购人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教包会。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提出安装要求后一周时间内到达现场安装，所需工具交通食宿厂家自理；

2.检验调试：供应商现场安装时，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附验收报告采购人签收；

3.供应商提供免费售后电话，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免费保修：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三年，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维修问题卖方确保4小时内响应，或视故障情况派人现场解决，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包装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编制内容** | **说明** | **备注** |
| **第一部分：**  **开标记录表** | |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  |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或**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附件4：信用记录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  |
|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 |  |
|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符合性审查文件 | 附件5：开标记录表 |  |  |
| 附件17：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6：投标函 |  |  |
| 附件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附件9：投标明细表 | 报价部分下一步再行评审，故此页无报价。 |
| 附件10：参数偏离表 |  |
| 附件11：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附件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
| 附件13：服务附表 |  |
| 有利于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 附件14：报价明细表 |  |  |
|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0 年 月 日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4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完税证明；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如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单位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投标单位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5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报价（元）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 天内 |  |
| 5 | 质保期限 | 三年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记录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明细表**

（此页无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原产地 | 品牌型号 | 投标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产品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2. 此表1-2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3. 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金额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提供资料中须包含中标金额及日期。（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本地化（伊犁州）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依照评分因素自拟**

附件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原产地 | 品牌型号 | 投标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请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后填报“行业”类型。行业应划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如果第三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视同为不符合本项目占比要求，为无效投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 | |
|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 | |
| 第三部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依照《采购计划书》，本项目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为100%。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页附自行打印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保函复印件等。**

**（如未要求无需提供）**